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收益約85.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金額約70.9百萬令吉增加約21.0%。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金額約18.6百萬令吉增長約28.5%。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金額約5.7百萬令吉減少約8.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7,345	25,072	85,790	70,933
銷售成本		(21,047)	(17,311)	(61,915)	(52,376)
毛利		6,298	7,761	23,875	18,557
其他收入淨額	5	3,183	263	3,088	187
分銷成本		(719)	(624)	(2,246)	(1,743)
行政開支		(5,599)	(3,614)	(17,151)	(10,184)
利息收入		19	13	269	257
財務成本	6	(296)	(279)	(903)	(88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144	93	226	18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30	3,613	7,158	6,366
所得稅開支	8	(432)	(287)	(1,999)	(641)
期內溢利		2,598	3,326	5,159	5,72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35)	(27)	(1,623)	(96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	(4)	(52)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50)	(31)	(1,675)	(1,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8	3,295	3,484	4,7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681</b>	3,390	<b>5,389</b>	5,857
非控股權益	<b>(83)</b>	(64)	<b>(230)</b>	(132)
	<u><b>2,598</b></u>	<u>3,326</u>	<u><b>5,159</b></u>	<u>5,72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28</b>	3,360	<b>3,507</b>	4,863
非控股權益	<b>120</b>	(65)	<b>(23)</b>	(138)
	<u><b>1,748</b></u>	<u>3,295</u>	<u><b>3,484</b></u>	<u>4,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普通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9	<u><b>0.71</b></u>	<u>0.90</u>	<u><b>1.43</b></u>
		<u>1.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千令吉	資本 儲備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841	-	(1,212)	49,470	71,099	184	71,283
期內溢利	-	-	-	-	5,857	5,857	(132)	5,7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58)	-	(958)	(6)	(96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36)	-	(36)	-	(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994)	5,857	4,863	(138)	4,725
與擁有人交易 宣派股息	-	-	-	-	(3,189)	(3,189)	-	(3,18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3,189)	(3,189)	-	(3,1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22,841	-	(2,206)	52,138	72,773	46	72,8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158	-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期內溢利	-	-	-	-	5,389	5,389	(230)	5,1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30)	-	(1,830)	207	(1,62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52)	-	(52)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2)	5,389	3,507	(23)	3,484
與擁有人交易 為重組發行普通股	1,081	(43,290)	42,209	-	-	-	-	-
宣派股息	-	-	-	-	(13,463)	(13,463)	-	(13,463)
最終控股方向附屬公司 注資	-	13,132	-	-	(13,132)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81	(30,158)	42,209	-	(26,595)	(13,463)	-	(13,463)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81	-	42,209	(1,835)	24,583	66,038	-	66,038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概無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FIP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d) 資本儲備指PRG Holdings持有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完成上文附註(c)所述內部重組後，資本儲備已轉移至合併儲備。

## 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創業版上市(「上市」)。

####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股份發售**」)上市相關的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據此，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本公司及FIPB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其並無涉及除重組外的任何業務交易，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報，令吉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核准刊發。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一併應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 釐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未定但可供提早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彈性 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172	28,504	11,114	-	85,790
分部間收益	252	97	80	(429)	-
<b>總收益</b>	<b>46,424</b>	<b>28,601</b>	<b>11,194</b>	<b>(429)</b>	<b>85,790</b>
分部銷售成本	(32,960)	(20,603)	(9,249)	897	(61,915)
毛利	13,464	7,998	1,945	468	23,875
其他收入淨額					3,088
分銷成本					(2,246)
行政開支					(17,151)
利息收入					269
融資成本					(90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158
所得稅開支					(1,999)
期內溢利					5,159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1,519	275	336	-	2,130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468,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彈性紡 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 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92	23,685	9,556	–	70,933
分部間收益	<u>375</u>	<u>76</u>	<u>168</u>	<u>(619)</u>	<u>–</u>
<b>總收益</b>	<u><u>38,067</u></u>	<u><u>23,761</u></u>	<u><u>9,724</u></u>	<u><u>(619)</u></u>	<u><u>70,933</u></u>
分部銷售成本	<u>(27,008)</u>	<u>(18,010)</u>	<u>(8,445)</u>	<u>1,087</u>	<u>(52,376)</u>
毛利	<u><u>11,059</u></u>	<u><u>5,751</u></u>	<u><u>1,279</u></u>	<u><u>468</u></u>	<u><u>18,557</u></u>
其他收入淨額					187
分銷成本					(1,743)
行政開支					(10,184)
利息收入					257
融資成本					(889)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18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66
所得稅開支					<u>(641)</u>
期內溢利					<u><u>5,725</u></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1,497</u>	<u>539</u>	<u>363</u>	<u>–</u>	<u>2,399</u>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468,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2,207	2,333	6,732	7,106
越南	11,034	9,441	33,624	25,892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 及越南)	6,417	7,184	22,144	18,581
歐洲	3,108	3,308	9,634	10,191
北美洲	4,378	2,607	12,930	8,544
其他	201	199	726	619
總計	<u>27,345</u>	<u>25,072</u>	<u>85,790</u>	<u>70,93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分別3,079,000令吉及7,522,000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客戶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99)	(105)	(388)	(432)
— 未變現	(112)	173	(250)	177
佣金收入	25	21	64	62
銷售廢料	23	62	164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9	9	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10	—	3,210	—
其他	136	43	279	132
總計	<u>3,183</u>	<u>263</u>	<u>3,088</u>	<u>187</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2	4	7	14
銀行借貸利息	266	232	804	7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20	36	64	117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8	7	28	18
	<u>296</u>	<u>279</u>	<u>903</u>	<u>889</u>
總計	<u>296</u>	<u>279</u>	<u>903</u>	<u>889</u>

##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上市前，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13.5百萬令吉。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任何股息。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				
— 一年內撥備	456	689	2,122	1,0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136)	(24)	(136)
	<u>432</u>	<u>553</u>	<u>2,098</u>	<u>90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155)	(44)	(1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1)	(55)	(111)
	<u>—</u>	<u>(266)</u>	<u>(99)</u>	<u>(266)</u>
所得稅開支	<u>432</u>	<u>287</u>	<u>1,999</u>	<u>641</u>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 計算，而期內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 繳納。

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681</u>	<u>3,390</u>	<u>5,389</u>	<u>5,857</u>
<b>股份數目</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78,000,000</u>	<u>378,000,000</u>	<u>378,000,000</u>	<u>378,000,000</u>

就計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 (b)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為約19.2百萬令吉(相當於35.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益及成本架構相對穩定。雖然彈性紡織品及織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中所載多項策略，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經營作出必要調整。

#### (i) 彈性紡織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彈性紡織品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8.5百萬令吉或22.5%。增加乃主要由於彈性包紗之銷量增加。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儘管銷量輕微減少，其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0.1%，因為出售以較高售價的產品。

#### (ii) 織帶

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合共增加4.8百萬令吉或20.3%。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銷售組合轉為高規格產品。

#### (iii) 其他產品

於本期間，其他產品收益增加1.6百萬令吉或16.3%，主要由於橡膠帶產品銷量增加。此乃主要源於吸納美國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該名客戶為用完即棄醫療產品生產較高價橡膠帶。傢俬的金屬組件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17.3%。誠如招股章程披露，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FCV (VN)」）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務為銷售傢俬的金屬組件，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其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45.6%間接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85.8百萬令吉，較去年同期的70.9百萬令吉增加21.0%。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約53.8%及33.2%，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佔53.1%及33.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佔收益分別約47.0%及53.0%（二零一六年：46.5%及53.5%）。於該等期間，亞太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南美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售價較高的高規格產品的銷售。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61.9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52.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9.5百萬令吉或18.1%。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幅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9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8.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3百萬令吉或28.5%。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高規格產品及銷售組合的變動。此外，本期間增加對一名美國客戶的銷售（該名客戶採購價格較高的橡膠帶作用完即棄醫療產品）亦使毛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2%改善至27.8%，此乃由於高價產品之銷量導致分佔固定經常費用減少及銷售增加。

###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出售其於FCV (VN)之部分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3.2百萬令吉。因此，該FCV (VN)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 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2.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9.4%或0.5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增加，其與收益增幅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非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7.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10.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8.6%或7.0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5.8百萬令吉。撇除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薪金增加及若干部門添加人手。

##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為5.2百萬令吉(二零一六年：5.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0.5百萬令吉或8.8%。倘撇除上市開支5.8百萬令吉及出售本集團於FCV (VN)的部分權益的收益3.2百萬令吉，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為7.8百萬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2.1百萬令吉或36.8%。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應用至不同範疇，如將窄幅彈性織帶應用至運動服裝，以及探索新出口市場及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擴展產能、提高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及改善質量監控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近期原油價格飆升將對若干原油原材料產生影響，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合成橡膠及其他。倘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毛利率將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在有必要情況下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

## 其他資料

###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而言的重要性，為求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PRG Holdings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間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未於創業板上市。各項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均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3%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2,716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5.21%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992,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7.57%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附註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53,1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6.94%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3,518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1.85%
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0,700股每股面值 0.25令吉的股份(L)	0.1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未於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股份(L)	7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